



台灣經貿消息輯要

整理／紀建國

行政院毛院長說明五項施政理念

據行政院2015年12月3日新聞稿，行政院長毛治國於12月3日在出席「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專題演講暨意見交流」活動，就高鐵財務改善、房地合一稅改、閉鎖型公司、鑄造業再造、長照服務法與保險法等五大施政議題，以談政策說故事的方式，暢談施政理念。

毛院長表示，解決高鐵先天財務結構不健全問題，是高鐵財改案第二階段的重點，必須先藉由減資，打消高鐵虧損，使高鐵具備增資條件，再藉由泛公股分攤300多億元增資金額，藉此改變高鐵股東與財務結構。經營主體改變成為半公股主導，性質上BOT結束，高鐵經營主體改變，BOT提早完成移轉，高鐵財務健全化，運輸功能穩固，高鐵進入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房地合一」稅改部分，我國原本稅制問題在於房地一筆交易，但我國獨有的分離課稅、房屋課所得稅、土地課增值稅，容易使投機者短線炒房；而賣方低報房價、高報地價等逃稅問題，也造成賣方高利潤、買方高房價的情形，使投資者得以在房市中投機，貧富差距擴大。

毛院長指出，「房地合一」以「實價登錄」措施為基礎推出改革方案，並以合理化我國稅制為目標，抑制炒房行為，儘量不讓自用住宅持有者受到影響；鼓勵民衆長期持有，時間越長、稅率越低，時間越短、稅率越高；同時儘可能降低對於自用住宅的影響，鼓勵以大換小、以小換大等換屋行為，若交易所得超過400萬則課10%稅、小於400萬則免課稅。

在「閉鎖型公司」推動方面，鑑於「公司法」相關規定對創新創業者造成不便，行政院因此推動「閉鎖型公司」的設立，提供新創事業較大自主空間，並運用多元化籌資工具，進行更彈性的股權安排，達到「一股多權」，同時保障創業家經營權的效益。

關於鑄造業再造方面，毛院長表示，鑄造業需要再造，避免落入夕陽產業的命運，行政院鼓勵鑄造業導入創意的概念，投入3D列印相關產業。

至於長照服務法與保險法方面，該法已立法通過，未來社會安老系統規劃有住宿式、社區式、居家型等3大類，並建置多功能綜合機構，提供3大類長照需要，亦提供外展（outreach）服務，支援居家與社區照護，並可作為高齡社會人力培訓運用調度中心。目前健保有相當比例的經費支用在長照上，該制度建立後，即可與健保區隔，讓健保經費作其他適當運用。

台韓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

據財政部2015年12月23日新聞稿，關務署表示，我國與韓國之「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12月22日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互相承認對方AEO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該協議由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石代表定及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趙代表百相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關務署莊署長水吉及韓國關稅廳審查政策局李局長燦基分別代表雙方海關到場觀禮見證；另有雙方海關代表團、我方相關機關、公協會及多家AEO出口業者等合計200餘人出席該協議簽署儀式，場面盛大隆重。

莊署長表示，本協議之簽署代表雙方海關建立相互合作的新里程碑，邁出歷史性的一大步。我國為韓國今年所簽署的4個AEO相互承認協議中，與韓國雙邊貿易量最大之簽署國家。據統計，韓國為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2014年台韓雙邊貿易總值達約300億美元，因此完成本協議簽署，對促進台韓經貿發展至為重要。期待經由雙方持續努力，拓展台韓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我國自2009年12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2015年11月30日完成認證已達616家，包含332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306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40%，我國另已分別於2010年11月、2011年7月及2013年12月與美國、新加坡及以色列完成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本協議為第一個在關務署舉行簽署儀式之AEO相互承認協議（MRA）。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台韓雙方達成AEO相互承認，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AEO出口業者可在台韓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AEO業者輸韓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Just-in-Time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以提升企業競爭力；韓方AEO業者輸台貨品亦然，進而促進台韓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去年11月出口續跌 針對11個重點市場加強拓銷

據財政部2015年12月7日發布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2015年11月我國出口221.3億美元，減少16.9%，創2009年9月衰退12.7%以來最大減幅，

進口193.8億美元，亦跌13.7%，累計1~11月出口減10.3%，進口減16.5%，出超增34.4%。貿易局表示，2015年全球經濟放緩，主要是受國際油價下跌，以及新興市場成長動力不足，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原本下半年看好歐美市場景氣好轉，惟近期恐攻頻仍，不利經濟活動，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最新預測，2016年全球進出口呈兩位數衰減（分別減11.5%、11.7%），顯示全球景氣推升動能不足，「低出口」將成為新常態。

貿易局表示，全球景氣不佳，主要貿易國家出口皆不振。累計去年新加坡（1~10月）、歐盟28國（1~9月）出口分別減少14.3%及12.7%，跌幅均大於我國，日本（1~10月）出口亦縮減9.6%；另韓國2015年11月出口衰減降至個位數（減4.7%），主因於船舶、無線通訊機器及汽車零組件出口增加及基期較低所致。進口部分，除美國（1~10月減4.3%）外，其餘主要貿易國家均呈2位數衰減。

2015年11月我對主要出口市場均呈負成長，除對日本（減5.8%）及歐洲（減6.1%）減幅較小外，其餘均衰減達2位數，其中對中國大陸及香港減19.6%（資訊與通信產品減42.3%、光學器材減37.3%、塑橡膠及其製品減25.9%、機械減24.5%、化學品減24.2%、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減20.3%、電子產品減9.6%）為最，對東協六國減19.3%（礦產品減28.3%、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減23.4%、電子產品減18.8%），對美減少10.9%。

出口產品方面，11月我國電子資通訊產品受到全球消費電子終端需求不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與消費力道不足，產能過剩及亞洲出口國貨幣競貶等因素影響，電子產品減11.5%，光學器材、資訊與通信產品及電機產品，分別為減35.1%、12.4%及20.9%。11月國際油價較去年同期下跌4成，連帶我國石化相關產品價格走低，致使礦產品、化學品及塑橡膠產品出口金額分別縮減40.1%、21.6%及16.7%；全球鋼品供過於求，加上反傾銷等貿易保護措施興盛，致使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縮減21.8%。

另進口方面，11月除機械與運輸設備分別成長12.2%、5.2%外，其餘產品均衰減，其中礦產品、



批發業進入春節前備貨旺季，零售及餐飲業預期搶攻跨年商機，挹注營收成長。

要是業者積極展店、結婚喜宴增多及部分連鎖飲料業者致力於店型改造之吸客效應；而零售業營收也多呈現成長，其中綜合商品零售業年增4.0%，包括百貨公司因週年慶檔期促銷，年增2.8%；超市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衰減幅度達4成。

因應出口不佳情勢，貿易局2016年將針對包括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美國、德國等11個重點市場加強規劃一系列拓銷活動，期能於短期提振業者出口信心。此外，已規劃中長期推動作法，包括1.加強貿易金融支援（今年挹注50億元，明年60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去年1~10月計有72家廠商承貸，貸款金額達46.96億元），2.擴大買主來台採購，3.掌握國際主軸商機（如各國政府宣布降稅措施、ITA2降稅產品、一帶一路等商機）及4.綠色產品海外拓展，5.擴大運用電子商務拓銷，6.精進台灣產業形象推廣等推動作法。

去年11月零售餐飲業 營收創歷年同月新高

據經濟部2015年12月23日新聞稿，經濟部統計處發布統計指出，11月餐飲業營業額335億元，年增3.1%，另外零售業營業額3,489億元，年增2.5%，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至於11月批發零售業營收則為7,952億元，減少4.5%。

經濟部分析指出，11月餐飲業營業額增加，主

舉辦商品折扣促銷及擴增生鮮販售，致年增9.6%；便利商店年增2.4%；量販店因展店及促銷活動，年增3.7%。另資通訊及家電設備業受惠於消費提振措施，營業額年增7.9%，而燃料零售業則受制油價下跌致營收年減18.4%

至於11月批發業營業額為7,952億元，較2014年同月減少4.5%，主要是受來自日本的筆電及液晶電視採購代理業務減少，以及鋼價與油價較去年下跌，致機械器具、建材、燃料、化學等批發業績下滑所致。累計2015年1到11月批發業營業額為8兆8,900億元，也較前年減少3.8%。

統計處副處長楊貴顯指出，批發業雖進入春節前備貨旺季，但受制於來自國外之資訊電子產品採購代理業務續減、鋼價及油價持續探底等影響，整體營收仍有下降之虞。零售及餐飲業則預期在耶誕節及跨年商機、汽機車年終銷售衝刺，以及天氣轉冷帶動保暖衣物及熟食需求，可望挹注營收成長。

經濟部加碼信保優惠 中小企業外銷貸款更簡易

據經濟部2015年12月23日新聞稿，經濟部與中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自2016年1月1日起推出「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提高中小企業融資額度及保證成數，同時減免保證手續費。經濟部評估，此項措施將可協助2千餘家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約300億元，有效降低廠商外銷資金成本，並提升我國出口動能。

經濟部表示，「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將由貿易局及信保基金分別提撥5,000萬及2,500萬元，總計提撥7,500萬元，作為減免中小企業申請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的手續費。

此外，新方案對同一企業之額外保證融資額度，將提高至最高3,000萬元（單獨計算），不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總額度最高1.2億元之限制。此外，保證成數也提高至最低8成，最高9成。只要是票債信正常、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的中小企業，都適用這項優惠方案。

立法院通過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

據經濟部工業局2015年12月15日新聞稿，政府已宣示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決心，包括加速完成ECFA貨品貿易談判，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因此為進一步完善我國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行政院於2015年9月10日將「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2015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

為因應對外洽簽經貿協定（議），可能對國內需型企業及其僱用員工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於2010年核定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以10年為期編列982億元，分別就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三階段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有鑑於近年來各國加速洽簽區域經濟整合，經濟部爰參酌美國、韓國等國家之作法，在過去方案的推動基礎之上，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希望透過更周延的討論，凝聚各界對於推動貿

易自由化之共識。立法院三讀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條例重點包括：

一、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條例適用之產業包含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另因農業涉及農民照顧等課題，已在農業發展條例有較為完整之協助作法，爰明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可優先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政府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

政府透過產業競爭力觀測機制，主動指定內需型或競爭力較弱之產業，事先提供預防性或加強輔導措施；指定產業機制將配合我國洽簽經貿協定（議）情況檢討，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讓企業可預先調整體質、做好準備。

三、個別企業及勞工得主動申請損害認定

除政府主動輔導產業外，個別受損企業及勞工亦可於經貿協定（議）洽簽市場開放後之受影響期間，自行向經濟部所設立之服務窗口提出受損認定申請，經認定者，由政府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

四、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

本條例設有專款基金，基金用途包含補助受損企業及提供相關融資利息補貼等；基金規模為新台幣100億元（將分10年編列），並得由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捐贈，作為受益者補償受損者之回饋途徑。

加計原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982億元，則政府整體可運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資源將達1,082億元。

五、設立溝通平台及單一服務窗口

為強化各界對政府協助我國工業、服務業及農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信心，未來將設立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會」溝通平台，並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產業公（工）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諮詢相關事宜；另經濟部將成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作為單一受理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貿易自由化諮詢事項，並受理個別企業及勞工提出受損認定。🌐